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简称 (光华控股), 股票代码 (000546)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3.1 概述
(一) 宏观环境
1. 房地产行业宏观环境: 2013年上半年,国内房地产市场延续了去年的回暖走势,重点城市住宅市场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均有所回升。

(二) 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经营计划,积极应对宏观环境和市场环境的变化,一方面在在建项目尚未交房,可售房源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加快在建项目的建设,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加强现有房源销售力度。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3.2.2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3-29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简称 (柘中建设), 股票代码 (002346)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主要财务数据

(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定2013-003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3.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名称, 主要财务数据

3.4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点项目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3.5 重大事项

3.5.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2013年2月4日,公同收到苏州中院(2013)苏中民二初字第00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原告(即公司)与被告(即苏州中融)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判令被告(即苏州中融)赔偿原告(即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85.87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3.5.2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2013)苏中民二初字第01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原告(即公司)与被告(即苏州中融)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判令被告(即苏州中融)赔偿原告(即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85.87万元。

3.5.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2013)苏中民二初字第01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原告(即公司)与被告(即苏州中融)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判令被告(即苏州中融)赔偿原告(即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85.87万元。

3.5.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2013)苏中民二初字第01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原告(即公司)与被告(即苏州中融)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判令被告(即苏州中融)赔偿原告(即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85.87万元。

3.5.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2013)苏中民二初字第01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原告(即公司)与被告(即苏州中融)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判令被告(即苏州中融)赔偿原告(即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85.87万元。

3.5.6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2013)苏中民二初字第01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原告(即公司)与被告(即苏州中融)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判令被告(即苏州中融)赔偿原告(即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85.87万元。

3.5.7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2013)苏中民二初字第01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原告(即公司)与被告(即苏州中融)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判令被告(即苏州中融)赔偿原告(即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85.87万元。

3.5.8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2013)苏中民二初字第01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原告(即公司)与被告(即苏州中融)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判令被告(即苏州中融)赔偿原告(即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85.87万元。

3.5.9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2013)苏中民二初字第01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原告(即公司)与被告(即苏州中融)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判令被告(即苏州中融)赔偿原告(即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85.87万元。

3.5.10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2013)苏中民二初字第01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原告(即公司)与被告(即苏州中融)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判令被告(即苏州中融)赔偿原告(即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85.87万元。

3.5.1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2013)苏中民二初字第01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原告(即公司)与被告(即苏州中融)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判令被告(即苏州中融)赔偿原告(即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85.87万元。

3.5.12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2013)苏中民二初字第01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原告(即公司)与被告(即苏州中融)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判令被告(即苏州中融)赔偿原告(即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85.87万元。

3.5.1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2013)苏中民二初字第01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原告(即公司)与被告(即苏州中融)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判令被告(即苏州中融)赔偿原告(即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85.87万元。

3.5.1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2013)苏中民二初字第01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原告(即公司)与被告(即苏州中融)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判令被告(即苏州中融)赔偿原告(即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85.87万元。

3.5.1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2013)苏中民二初字第01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原告(即公司)与被告(即苏州中融)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判令被告(即苏州中融)赔偿原告(即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85.87万元。

3.5.16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2013)苏中民二初字第01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原告(即公司)与被告(即苏州中融)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判令被告(即苏州中融)赔偿原告(即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85.87万元。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3年8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该议案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综合考虑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下决定公司2013年度审计费用。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的相关内容做适当调整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提升公司内幕信息防控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内幕信息自查及责任追究等内容进一步完善,并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星期五)在浙江宾馆278号浙江宾馆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2013-028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3年9月13日上午10时

(二)会议地点:杭州市三台山路278号浙江宾馆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6日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对象
(一)截至2013年9月6日下午收盘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13年8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登记时间:
2013年9月9日至11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

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临时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7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注:一
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证监许可[2013]675号

基金募集期间:自2013年7月17日至2013年8月21日止

基金管理人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一
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证监许可[2013]675号

基金募集期间:自2013年7月17日至2013年8月21日止

基金管理人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